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各為一名「**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58.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6.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23.3%。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0.5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23分(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6分)。
-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8,314	25,938	58,449	76,085
銷售成本		(12,651)	(18,407)	(40,170)	(52,612)
毛利		5,663	7,531	18,279	23,4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0	925	674	1,22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38)	(1,278)	(3,722)	(3,760)
行政開支		(4,739)	(5,675)	(16,092)	(18,8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6	1,503	(861)	2,054
所得稅開支	5	(277)	(637)	(957)	(1,573)
期內溢利/(虧損)		(161)	866	(1,818)	481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7	(0.02)	0.1	(0.23)	0.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890	36,775	14,145	13,949	71,75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818)	(1,81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890</u>	<u>36,775</u>	<u>14,145</u>	<u>12,131</u>	<u>69,94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890	36,775	14,145	16,349	74,15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81	48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890</u>	<u>36,775</u>	<u>14,145</u>	<u>16,830</u>	<u>74,640</u>

附註：作為集團重組一部分，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一系列重組主要涉及將投資控股實體分佈於經營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與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有限公司及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有限公司的合併繳足股本之間的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及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三棟鎮三棟數碼工業園泰豪路6號新天倫工業中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已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母公司為Neo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Neo Concept」)，該公司為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林長泉先生(「林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及服裝配料製造及供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本集團成立一間名為RN Crypto (BVI)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已繳足股本為1美元。RN Crypto (BVI)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願景為與區塊鏈業務內的潛在業務夥伴合作。截至本公告的報告日期，RN Crypto (BVI) Company Limited並無任何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一般接納之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於首次申請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定義於開始或修改日期評估項目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該等合約將不會獲重新估計，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投資組合中的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期權的租賃。其亦適用於低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除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模型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於生產存貨時產生。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使用年限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預計使用年限及租賃期以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的付款而言，當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惟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量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扣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某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率計量。不基於某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且於有事件或情形導致付款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於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率有所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確認：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入賬為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會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以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時，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源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3.1.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述

身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連同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及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於過渡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實務權宜措施(倘與相關租賃合約有關)：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有價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會為租期於初步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初步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計量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的類似相關資產類別對餘下期間類似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機械及設備／香港的物業／其他若干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形式釐定；及
- v. 根據於初步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事後釐定本集團附有延續及終止權的租賃的租期。

過渡時，本集團並無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調整，因為本集團選擇不會為租期於初步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劃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產品類型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銷售印刷品	23,655	33,156
銷售織嘜	16,320	15,339
銷售印嘜	11,925	20,410
其他	6,549	7,180
	<u>58,449</u>	<u>76,085</u>

客戶類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裝品牌公司	1,417	1,335
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採購公司	12,068	15,841
服裝製造商	44,964	58,909
	<u>58,449</u>	<u>76,085</u>

本集團直接出售服裝配料予客戶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時(即貨品從倉庫運出時(交付))確認收益。交付後，客戶可全權決定出售貨品的分配方式及價格，於出售貨品時負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有關的過時及虧損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90日。

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就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上文收益分析所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綜合財務報表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產生各類收益的各個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營運均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或用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銷售總額個別貢獻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u>12,068</u>	<u>15,841</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957

1,573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評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須按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按稅率5%繳納股息預扣稅。

即期稅項撥備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1,818)

48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800,000

800,00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建基於中國根基穩固的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一站式服裝配料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的產品可分類為三大類，即(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嘜(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及(iii)印嘜(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本集團亦採購及向中國客戶銷售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掛牌、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為大量服裝品牌公司、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採購公司及中國服裝製造商提供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直接銷售(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嘜(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iii)印嘜(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及(iv)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所產生的約人民幣58.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76.1百萬元。

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因貿易保護主義的出現以及中美貿易糾紛加劇而持續採取削減成本措施所致。此外，中國宏觀經濟形勢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開始的潛在衰退亦使需求降低。

由於上述經濟氛圍及服裝市場的激烈價格競爭，部分中國客戶面對服裝銷售訂單下跌，而本集團產品與客戶的服裝銷售訂單相互關連，因此本集團收益有所減少。

此外，為減少生產成本及降低中美貿易戰的影響，部分客戶將彼等的生產基地轉移至東南亞，因此，本集團銷售下跌。

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及精力於中國發掘潛在客戶，同時探索潛在中國及海外服裝品牌公司，以拓展銷售並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會繼續探索新商機以鞏固收入來源，包括透過不同渠道銷售衣履產品及提供區塊鏈服務所得收入。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減少約22.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租金及差餉、機器及公共設施折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減少23.3%，而銷售成本則較相應期間減少23.6%。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0.9%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1.3%。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儘管期內收益下跌，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源及精力於銷售及營銷，發掘中國市場潛在客戶，以取得市場份額，於激烈競爭中維持優勢。此舉導致分銷成本的跌幅與收益的跌幅不成比例。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實行的削減成本措施。減少行政人員人數並精簡工作流程有助降低行政開支。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折舊(不包括廠房及機器折舊)、辦公室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0.5百萬元。該虧損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報告期內儘管就分銷及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等其他範疇削減成本，收益較上一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更換核數師」公告所述，百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以填補因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辭任(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而出現的臨時空缺。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當時唯一股東通過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為3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7百萬元）。上市後，部分有關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目的用途使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將使用的 計劃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已使用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升級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技術 發展應用RFID技術至本集團 產品的能力	17.0	17.0	1.8	15.2
加強熱轉印生產設施	3.0	3.0	0.5	2.5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6.0	6.0	4.1	1.9
擴大銷售及營銷部門	5.3	5.3	2.1	3.2
一般營運資金	3.0	3.0	0.8	2.2
	3.3	–	3.1	0.2
總計	37.6	34.3	12.4	25.2

附註：所得款項實際使用金額低於所得款項計劃使用金額，其主要由於董事需要較長時間物色應用數碼印刷技術及RFID技術及熱轉印生產的合適機器並對比價格及規格，而生產線升級及開發將預計於往後時間進行。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情況的最佳估算及假設而定，而所得款項已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應用。

其他資料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好倉)	75%

附註：該600,000,000股股份由Neo Concept持有，而Neo Concept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Neo Concept持有的全部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 名稱	權益性質	相關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關法團 股權的 百分比
林先生	Neo Concept	實益擁有人	100 (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承購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Neo Concept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好倉)	75%
黃清玉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600,000,000 (好倉)	75%

附註：黃清玉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在GEM上市。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前就重組及上市之交易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的條款。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交易必要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在GEM上市。上市後，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加快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具重大意義的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融資**」)為合規顧問。據同人融資告知，除本公司與同人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同人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就審核委員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命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旭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梅以和先生及蘇陳偉香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的職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三季度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編製有關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充足的資料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啟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以和先生、蘇陳偉香女士及何旭晞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上。